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代码：2017-040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，根据该规定，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同时明确了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方法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，并要求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

（二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本次修订增加了对政府补助特征的表述，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，判断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方法及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，同时对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该项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

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。

2、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执行；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，公司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相关金额不进行调整，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：公司 2016 年度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本年金额 8,463,098.45 元，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年金额 8,463,098.45 元，2016 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，故不涉及追溯调整。

2、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，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

度的追溯调整。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：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调减“营业外收入”3,811,788.61 元，调增“其他收益”1,845,488.61 元，调减“财务费用”1,966,300.00 元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利润亦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